设备点检员安全操作规程

（一）点检前的安全要求

1、点检员在点检前，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摸底和分析，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的不安全因素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2、作业人员必须要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用具，对防护用品、用具的安全性能要进行检查确认；高压绝缘用具还必须检查其耐压试验周期，确定是否有效；保证作业中安全。

3、严格实行安全互保制度。一个人点检时必须要当班班长指定一名班组人员同行组成互保对子；二人进行点检时，其中一人要把监护另外一人作为工作的第一位；三人以上点检时，必须指定专门的现场监护人。

4、工器具必须放入皮夹或工具袋内，以防在高空作业时工器具坠落伤人。

5、点检前，必须先对所触摸的可能带电部位进行验电；有漏电现象发生时，经专业人员处理恢复正常后才能进行点检作业。

（二）点检过程中要求

1、点检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方法、作业程序进行。在点检传动带、开式齿轮、砂轮、热锯、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、转轴、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位时，要注意站立的位置、姿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

2、严禁点检作业人员从旋转设备或旋转机构的上方跨越。

3、检查压力机械的施压部件时，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

4、点检起重机等运动设备时，作业人员必须站在指定安全的位置，不能随便走动，要绝对做到“车(设备)动人不动，人动车(设备) 不动” 。并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驾驶。

5、天车、双梁吊大车行走时严禁爬上小车顶部，以防被厂房顶部桁架撞伤，确实需要到小车顶部检查时，必须先将大车总电源开关断开。如果站在大车端梁上，必须扶好并防止被厂房立柱挤伤。

6、对机器设备和工具进行检修时，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对出现危险、不安全因素的工作场所，要设立安全标志和明显的警告牌。

7、位于高度超过 2 米的工作点，应按登高作业安全要求，穿戴好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和用具。

8、确认点检的电气设备设有的可熔保险器或者自动开，需要接触设备的金属外壳，必须先确认是否带电，是否采取了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。

9、检查用的手持灯具，其电压不能超过 3 6 伏特，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场所不能超过 1 2 伏特。

10、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者粉尘的工作场所进行点检时，要使用防爆型的点检设备。

11、点检电气设备时必须与运行值班（管理）人员协同进行。

12、点检低压配时需要操作人员或者维修人员协同进行。

13、在散放易燃、易爆物质的工作场所点检作业，要严禁烟火。

14、在发生强烈噪音或散发毒性、刺激性、感染性物质或者大量粉尘等职业危害的场所作业时，必须按要求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。

15、在接触酸碱等腐蚀性物质并且有烧伤危险的地点进行作业时，要有酸碱烧伤的预防性措施。

16、点检其它辅助设备、设施时，也必须制定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17、严格遵守《钳工安全操作规程》《电工安全操作规程》。

18、点检或维护检修时，必须把工器具和物品放置在安全的位置，作业完毕后不得遗留在现场。

19、上下楼梯时应注意脚下和检查鞋带，防止滑跌。

20、点检时候检查牵引链条、齿轮时禁止将头手伸入机壳内，防止机械伤害。

21、跨域较大，比如斗式提升机、净化系统等设备，停机检修时应切断电源并在现场和主控室控制柜处悬挂警示牌， 现场指挥应指定专人负责并佩戴明显标志，必要时还应配备对讲机以方便上下联络；

22、对受压容器，密闭容器，各种油罐，管道，沾有可燃性气体和强腐蚀性溶液的设备进行点检、检修时，必须事先办理危险作业证后再进行检查，除掉有毒，有害易爆物质，解除容器及管道压力，消除容器密闭状态再进行工作。

（三）、 检修结束后，注意事项

1、对安全设施的恢复情况负责，必须保证各种防护罩、护栏，吊孔盖板等复位完好，试车时要与岗位、检修方共同摘牌确认安全后试车。在转动机械启动时人员应站在轴向位置方向，以防止转动部分飞出伤人。

2、试车时现场指挥负责人应确认机器内没有遗留物且所有人员都站 在安全区域后方能启动设备，禁止在主控室启动。

维修车

2014-10-24